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9421 號

一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事業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事業收支部分：

1.事業總收入：4 億 9,650 萬 7,000 元，照列。

2.事業總支出（不含所得稅費用）：原列 4 億 9,550 萬 7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福利費」之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11 萬 2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4 億 9,539 萬 5,000 元。

3.稅前賸餘：原列 100 萬元，增列 11 萬 2,000 元，改列為 111 萬 2,000 元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1,690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事業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二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事業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事業收支部分：

1.事業總收入：4 億 9,561 萬元，照列。

2.事業總支出：原列 6 億 2,622 萬 1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自強活動費」2 萬元、「業務費用」項下「服務費用」之「業務推廣費」50 萬元，共計減列 52 萬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6 億 2,570 萬 1,000 元。

3.本期短絀：原列 1 億 3,061 萬 1,000 元，減列 52 萬元，改列為 1 億 3,009 萬 1,000 元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192 萬 3,000 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事業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三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事業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事業收支部分：

1.事業總收入：31 億 4,877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
2.事業總支出：原列 28 億 9,067 萬 9,000 元，減列「營業費用」51 萬 7,000 元（含「業務費用 - 用人費用」項下「其他福利費」之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1 萬 7,000 元），隨同修正增列「提存特別準備」51 萬 7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28 億 9,067 萬 9,000 元。

3.本期賸餘：2 億 5,809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224 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事業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四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業務總收入：96 億 5,875 萬 2,000 元，照列。

2.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232 億 7,915 萬 5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自強活動費」3 萬 3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232 億 7,912 萬 2,000 元。

本項通過決議 1 項：

(1)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預算「用人費用」經費凍結四分之一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。

3.本期短絀：原列 136 億 2,040 萬 3,000 元，減列 3 萬 3,000 元，改列為 136 億 2,037 萬元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原列 1,792 萬 4,000 元，減列租賃權益改良 500 萬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1,292 萬 4,000 元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五)通過決議 7 項：

- 1.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292 萬元，其中預計派員赴丹麥及西班牙考察保險業退場機制及案例，國外旅費分別為 44 萬 5,000 元及 44 萬 8,000 元；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亦曾派員赴加拿大、瑞士及法國考察保險安定機制及風險管理，並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57 萬 1,000 元、34 萬元及 48 萬 6,000 元。惟該基金之功能僅限於積蓄資金、或提供資金、或受委託擔任接管人、清理人及清算人等，尚非政策及法案制訂機關，故該基金編列出國考察國際保險業退場機制，顯欠缺正當性，請提出考察心得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。
- 2.針對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預算中用人費用大幅成長近 1 倍，凸顯人事編制有不當擴大，應切實檢討用人效益並提出需求性檢討報告。
- 3.針對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非以營利為目的，卻仍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，允非妥適，應切實檢討獎金之撥發合理性，並提出檢討報告。
- 4.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非以營利為目的，卻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，允非妥適。爰要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。
- 5.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2 年度短絀 136 億 2,040 萬 3,000 元，短絀原因主要係編列受託辦理保險業退場相關事務等補助支出，其中最主要理由為辦理國華人壽資產、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，未能力求以最低成本之方式處理，徒增處理成本。爰要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針對此等狀況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。
- 6.部分壽險業者淨值缺口逾百億元，若未即時糾正並督促改善，恐造成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未來之負擔。爰要求該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。
- 7.針對主管機關依據保險法之授權公布「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，其中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%者，主管機關即得為適當監理行為，其內容涉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表示意見，目前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%者有 6 家，分別為國華人壽、國寶人壽、朝陽人壽、幸福人壽、遠雄人壽、宏泰人壽，為避免重蹈國華人壽之覆轍，需針對以上公司提出相關報告，且除資本適足率外，仍應建立更具體、明確之財務指標，以確實發揮預警功能，避免再造成基金龐大之負擔。

五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部分：

- 1.業務總收入：9,972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- 2.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9,972 萬 8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福利費」之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64 萬 8,000 元，隨同修正增列「業務撥回基金」64 萬 8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9,972 萬 8,000 元。

本項通過決議 1 項：

- (1)針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津貼 274 萬元，其中伙食費 133 萬 2,000 元、交通費 140 萬 8,000 元。經查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交通費每人 4 萬 1,400 元（不含董事長及總經理），每人每日約以 150 元計列，囿於中央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交通費於 102 年度已全數刪減，該中心亦應參照辦理。另該中心每人編列伙食津貼每年各 3 萬 6,000 元。惟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，一般公務機關並未編列伙食津貼預算；而國營事業於 62 年度起實施單一薪俸，69 年起實施用人費率，因單一薪俸制已將各種津貼併於單一薪俸內，故亦未編列伙食津貼預算，因此該中心編列是項經費，允非妥適，凍結「津貼」經費二分之一，並請提出薪資結構檢討報告，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動支。

- 3.本期賸餘：0 元，照列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265 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五)通過決議 1 項：

- 1.團體訴訟審理進度久懸未結，影響投資人權益；爰要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。並要求目前已發生而未判決確定之官司，應於 102 年度開始之 5 年內，洽請司法單位儘速審結。

六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事業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事業收支部分：

- 1.事業總收入：2 億 6,802 萬元，照列。
- 2.事業總支出：原列 2 億 6,802 萬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其他福利費」之自強活動經費 5 萬 3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2 億 6,796 萬 7,000 元。
- 3.本期賸餘：原列 0 元，增列 5 萬 3,000 元，改列為 5 萬 3,000 元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224 萬 3,000 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事業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五)通過決議 3 項：

- 1.針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非以營利為目的，卻仍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，允非妥適，應切實檢討獎金之撥發合理性，並提出檢討報告。
- 2.針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非以營利為目的，編列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所無之三節福利金，允非妥適，應酌減列並提出檢討報告。
- 3.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隸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依據其預算書第 3 頁所述，其業務範圍第（九）項為「主管機關託辦事項」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5 項規定，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國華產險清理人，另於 98 年 1 月 17 日委任其為華山產險清理人，係屬主管機關託辦事項。既屬業管事項，其各項收入均應編入預決算中以茲審查，然查該中心擔任兩家產險公司清理人之工作報酬，係依據主管機關金融檢查日支費用標準，每人每天 1,500 元收取，並悉數發給執行清理工作人員，並未編入該中心預算中，等於參與清理工作人員於本俸外額外領取清理工作費用。經查該中心人員薪資係比照中國輸出入銀行標準支取，實較一般公務人員優渥，另外領取工作費並非妥適，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清理人之業務為業管業務，其各項收支均應編入預決算以茲審查，若參與清理人員實有加班或出差等情事，則依規定報支加班費及差旅費以為妥適，請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。

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部分：

- 1.業務總收入：1 億 6,049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- 2.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1 億 6,049 萬 4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福利費」之自強活動經費 3 萬 4,000 元、「管理費用 - 用人費用」之首長房屋津貼 6 萬元，共計減列 9 萬 4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1 億 6,040 萬元。
- 3.本期賸餘：原列 4,000 元，增列 9 萬 4,000 元，改列為 9 萬 8,000 元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425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

調整。